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建筑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1.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2. 我院不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报考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的博士生学制为 3 年，我院其他博士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一）资格审查

按照学校的要求，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上述材料予以审核、筛选，初审合格并经报考导师确认后，方可进入正式考核环节。

按照学校安排，资格审查将分两批进行，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点及之前报名的考生将于第一批进行审核，之后报名的考生将于第二批进行审核。

具体审查办法如下：

1. 每专业组成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为确保公平公正，采取匿名审核的原则，即报考导师回避，学生报名材料中报考导师姓名也将做隐藏处理。

2. 跨专业报考的考生（包括 2 类，一是学生硕士专业与所报考专业不同，二是报考导师为跨专业指导学生），报名材料需由跨专业审核小组审核，其中小组中至少一半以上是所报考专业的专家。

3. 报名材料的评价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每个审核专家匿名给考生一个评级，审核小组根据评价等级对各专业考生进行排序，结合招生名额，以一定差额确定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

4. 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	综合素质，写作规范性，语言准确流畅，逻辑清晰
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创新性	理论、方法、视角及现有研究成果的创新性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熟悉度与相关性	综合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归纳总结正确；跨专业报考的考生对两个专业的相关性认识深刻准确。
报名材料体现作者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	应体现考生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报名材料体现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采用了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已有成果研究的难度较大、工作量饱满。
创造性成果及效益	在国际及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与报考方向有关的学术文章；获得专利/奖励/专著等成果；已有成果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一般安排在多元考核当天或前一天，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我院外语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考察语音语调和基本语法，专业领域的交流能力等，所有考生均需参加。

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项目包括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和外语综合水平测试四部分内容。各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折合为 100 分。计算公式：

总成绩=外语综合水平测试成绩*30%+专业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3*70%。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专业基础测试（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100 分）	口头及 PPT 表达能力	15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情况	30
	发表论文专利及其他成果	35
	综合素质	20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或论文）（100 分）	学术报告的意义	20
	内容新颖性及难度	40
	成果的学术价值及学术潜力等情况	40
综合能力测试（对博士选题的科研计划报告）（100 分）	国内外研究现状	40
	选题意义及创新点	30
	技术路线	15
	预期目标	15
外语综合水平测试（以口语交流为主）（100 分）	语音语调和基本语法	30
	专业领域的交流能力	35
	交叉领域表达能力	25
	综合表现	10

说明：1. 考生应提前按考核项目准备好 PPT 演示文件，考生自述限时 10-15 分钟；
提问时间 10-15 分钟。

2. 专家对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或进行现场动手能力测试。

C 录取阶段

（一）录取规则

1. 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即认定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遵循报考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照所有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

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排名录取。

4.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录取结果将在建筑学院网站（<http://arch.tju.edu.cn/>）研究生教育-招生信息栏目进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二）调剂原则

考虑到每个导师的招生名额有限，在进入了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但所报导师招收名额已满的情况下，可调剂导师，调剂可在本学科、本院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进行。我院不接受外学院考生调剂。如果出现因考生个人原因放弃已录取名额情况，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将在专业内，按总成绩排名进行递补。

六、监督机制

（一）建筑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

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4491；邮箱：archi@tju.edu.cn。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2393

联系人：李老师

Email：741978138@qq.com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建筑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23 年 11 月